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16-00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新玛特”）成立于2006年6月1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占比8%，自然人皇甫立志占比9%，自然人曹东、张林各自占比2%，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郑州新玛特经营场地位于郑州市二七商圈的核心地带，商场集名品百货、精品超市、中西餐饮为一体，多年来，凭借着优质的商品、周到的服务赢得了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的认可，成为河南省最具时尚气息和人气最旺的购物、休闲场所。

郑州新玛特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系正常经营发展所需，因此公司决定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由于该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新玛特”）成立于2008年8月2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自然人邵宇峰持股5%，岳天达持股3%，王利持股1%，赵凡持股1%，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店地址朝阳市中心商圈位置，现营业面积4.5万平方米，是以百货、餐饮、娱乐为一体的综合商场，现已成为朝阳地区知名度高，消费者认可度高的百货名店。由于朝阳新玛特系租赁店铺，无法提供抵押物，向中国银行朝阳分行申请的1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系正常经营发展所需，因此公司决定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1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行为。

由于该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16-00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新玛特”。

● 公司拟于近期为朝阳新玛特向银行申请的合计1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需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 本次担保数量：5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5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未有反担保。

● 截止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16.37亿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公司拟于近期进行的对外担保事项概述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朝阳新玛特向中国银行朝阳分行申请的1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朝阳新玛特系租赁店铺，无法提供抵押物，向银行申请上述借款系正常经营发展所需，因此公司决定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朝阳新玛特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二七区二七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皇甫立志

注册资本：人民币3375万元整

主营业务：高端制剂药品的开发和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2015年12月31日，力品的总资产额为3247.94万元，负债总额为11.86万元，营业收入为519.78万元，净利润为-43.86万元。

力品由海思公司人才团队于2012年创办，位于厦门市海沧区生物医药中试基地和国家火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力品专注于创新制剂和高难度制剂的产业化研究，开发高质量的药物制剂，打造国际化制剂品牌，为全球病患提供安全高效的人性化医药产品和服务。

三、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华海美国与力品于2016年3月1日在厦门签署。

四、签订协议及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报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力品药业(厦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3375万元整

主营业务：高端制剂药品的开发和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2015年12月31日，力品的总资产额为3247.94万元，负债总额为11.86万元，营业收入为519.78万元，净利润为-43.86万元。

力品由海思公司人才团队于2012年创办，位于厦门市海沧区生物医药中试基地和国家火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力品专注于创新制剂和高难度制剂的产业化研究，开发高质量的药物制剂，打造国际化制剂品牌，为全球病患提供安全高效的人性化医药产品和服务。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华海美国与力品于2016年3月1日在厦门签署。

三、签订协议及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报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领域：

双方合作的重点是制剂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业务合作。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12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与力品药业(厦门)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美国”）与力品药业(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品”）于2016年3月1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力品药业(厦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3375万元整

主营业务：高端制剂药品的开发和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2015年12月31日，力品的总资产额为3247.94万元，负债总额为11.86万元，营业收入为519.78万元，净利润为-43.86万元。

力品由海思公司人才团队于2012年创办，位于厦门市海沧区生物医药中试基地和国家火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力品专注于创新制剂和高难度制剂的产业化研究，开发高质量的药物制剂，打造国际化制剂品牌，为全球病患提供安全高效的人性化医药产品和服务。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华海美国与力品于2016年3月1日在厦门签署。

三、签订协议及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报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领域：

双方合作的重点是制剂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业务合作。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6-020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奇瑞商用车有限公司拥有的汽车零部件相关资产，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里扬；股票代码：002434）自2015年11月25日起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16-00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新玛特”）成立于2006年6月1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占比8%，自然人皇甫立志占比9%，自然人曹东、张林各自占比2%，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新玛特经营场地位于郑州市二七商圈的核心地带，商场集名品百货、精品超市、中西餐饮为一体，多年来，凭借着优质的商品、周到的服务赢得了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的认可，成为河南省最具时尚气息和人气最旺的购物、休闲场所。

郑州新玛特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系正常经营发展所需，因此公司决定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股票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16-00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新玛特”）成立于2006年6月1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占比8%，自然人皇甫立志占比9%，自然人曹东、张林各自占比2%，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新玛特经营场地位于郑州市二七商圈的核心地带，商场集名品百货、精品超市、中西餐饮为一体，多年来，凭借着优质的商品、周到的服务赢得了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的认可，成为河南省最具时尚气息和人气最旺的购物、休闲场所。

郑州新玛特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系正常经营发展所需，因此公司决定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股票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16-00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